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承诺”、“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鑫承诺，证券代码：8389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7 月 15 日，经鑫承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00 万股，发行价格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技术研发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账号：73170122000016535），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32 号），该账户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17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0 月 17 日，经鑫承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号：

2017-019), 公司发行股票 460 万股(含 46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6 万元(含 14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全部到账, 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338120100100075299), 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 [2017] B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 7097 号), 该账户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 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鑫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7 月 15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 第一次 股票 发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光明 支行营业部	73170122000016535	593.64
2017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	338120100100075299	9,265,097.64

第二次 股票 发行	限公司深圳沙井 支行营业部		
合计			9,265,691.28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 2017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鑫承诺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公司 2626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99.4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9.43 万元。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6.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 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	16,994,308.72	9,265,691.28
货款	-	8,971,092.31	7,238,907.69
工资薪酬	-	1,389,670.21	910,329.79
其他费用	-	1,812,157.17	337,842.83
税费	-	4,821,389.03	778,610.97
合计	-	16,994,308.72	9,265,691.28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如有）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鑫承诺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鑫承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鑫承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郑少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